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551-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图纸	.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551-GXDZ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027001.72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27001.7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44841.58元。

合同履约期限: 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 4 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顶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八、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mloadArea/2455918.html?utn=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 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 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8号

联系人: 邓结发 , 联系电话: 15676329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F座B区401室

联系方式: 0773-899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盘玉

电 话: 0773-8999567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551-GXDZ		
2	1.2	项目内容、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	见工柱量清单;		
3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 与 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u> </u>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最高限价(人民币):按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工程在预审总造
			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8%作为招标控制价,即: 1027001.72×92%=944841.58
		磋商报价及采	元,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为944841.58元,(其中: 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
5	13	购 控制价	险费暂估价):2049.9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注: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
			报价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
			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
			价不变。
6	14. 1	响应文件有效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期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
			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 商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 组在评
		竞争性磋商响应	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
8	16	文件的制作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 采购文件规
		X II HAMATE	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
			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
			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T	I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
			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于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
		响应文件递交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9	18. 1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 使用的任
			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至10
			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
10	18. 2	 磋商响应文件解	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 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
		密时间	交易中心政采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以通知时所告知的
			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
			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
			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
11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
			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
			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
		人员	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请供

			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
			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14	26	信用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
15	27	成交公告	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及成交通知书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 续的
			,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
			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
18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
			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

			案,一份由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31	监督管理机构	几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21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解释权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551-GXDZ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1.2建设内容: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 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果该供 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
 -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质疑
- 6.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 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6.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 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投诉

- 6.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6.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2.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 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2.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2. 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5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6.2.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 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10.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 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供 应 商 》 ,指 南 可 在 "http://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 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 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审查资料

- (1)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5)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承诺函: (必须提供)

11.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采购文件。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3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13.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3.4.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13.4.2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 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 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 按 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13.4.3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13.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3.7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13.8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 13.9根据桂林市财政局2016年7月25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将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分解为初审和复审,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 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 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无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u>本磋</u>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

磋商 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 供应 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在按采 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 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 人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 4.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 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最后报价

21.1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11.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 财库 (2014) 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 、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宜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38 0500 0018 0100 28387

31.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附表1: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作出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 [2018]19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 [2023]7号):
- 9、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桂林市自来水公司2023年度招标采购价,其余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8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桂林市信息价,缺项材料则市场询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计算;
- 2、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3、本项目弃土运距暂定5KM, 结算以实际为准;
- 四 、工程量清单(另册), 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2 12 12 1	1.人取至白分位) :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一、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产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通过资格性、应商的投标报价无需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再参与评审。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	车[2017]141号), 、符合性评审的供 且最后磋商价格最 30分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可内提供书面说明,	

	1		I	
2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总体概述(满分 9分)	优(9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 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 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优(9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良(6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持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60分		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2				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प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9分)	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优 (6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的组织安排计划较好,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
		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的组织安排计划,
	人员及机械设	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
	备配置(满分6	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 各主
	分)	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的组
		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
		差(0.5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 备、机具
		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
		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满	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 6 分)	中(2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
		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5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安排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 施(满分6分)	优(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 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5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 本系及保证措 施(满分 6 分)	优(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 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得力; 良(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 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 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中(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 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0.5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 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优(6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		
	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 保护、水土保护措		
环境保护、水土	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保持保证体系	良(4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		
及保证措施(满	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 水土保护措施;		
分 6 分)	中(2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		
	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差(0.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		
	可行。		
	优 (6分):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		
	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文明施工、文物	良(4分):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		
保护保证体系	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		
及保证措施(满	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分 6 分)	中(2分):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		
	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有文明施工目		
	标的承诺;		
	差(0.5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		
	可行。		
	优 (6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		
	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 应急预案及防范风		
	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15日日 15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年 17	良(4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		
项目风险预测	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		
与防范,事故应	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中(2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		
分)	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差(0.5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		
	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但欠		
	合理。		

	企业信誉实	
	力评分标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应
3	(满分 10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分)	
总得分	=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u>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u>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	<u>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u>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工程质量符合 <u>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u>	<u>的合格</u>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text{\(\frac{\psi}{\psi}\)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工程采用: 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台	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桂林市</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卜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10</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1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7.4.1	ノハ ナ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指定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1.2.4监理人: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称: ;

- 通信地址: 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9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无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 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相关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u>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备案后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图以外的设计人指定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u>图等,以及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文件一式捌份, 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本次项目红线为界,线内为场内,线外为</u>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按专用</u>条款8.8.1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 1.11.1关干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干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u> <u>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以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加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世 旧 地 址 :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u> 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一式捌份,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	承句人	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

<u>监理</u>)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和移交。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发现第1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u> <u>书面警告,发现第2次,发包人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建筑主管部门,发现第3次,发包人</u> <u>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若承包人</u> 未与其所聘任 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 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 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u>担专用合同 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5天。
- 3. 3.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u> <u>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 2. 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u>。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累积达到5次以上(含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u>员,承包人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 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 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 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计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u>定。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u>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u>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u>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 人签认并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 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 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 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在有效期截止之目自动失效,或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函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现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向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退还没有使用或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利	星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	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_;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	
通信地	址:	;		
关于监	理丿	、的其他约定:	/	0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和价格;
-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___
- (4) 根据监理合同的内容完善。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无_。

5.1.3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 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 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 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 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工程进度达到6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40%,工程进度达到8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u>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的</u>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必须提交完整的开工</u>报建材料,否则每超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予以处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前

<u>7天</u>。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 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 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 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 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20%。逾</u>期违约金累计超过该上限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u>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u>。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项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 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暴风雪;
- (3) 龙卷风。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__。
- 7.10暂停施工
- 7.10.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 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 ③承包人因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材料价款)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而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干"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u> <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变更程序

- 10.3.1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 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 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算术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 林市的算术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 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发包人及承包人多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干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 场变化因素而 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 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因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设计</u> 变更及现场签 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调整方法详10.4.1。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无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无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90%。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u>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u>参加。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无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按规定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后, 合同内进度款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最多不超过90%(扣除变 更减少工程量);经财政 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造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号)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方式拨付。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此账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工程除人工费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12.4.5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列示。<u>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为每期进度款的20%。(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u>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修定本)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3.2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u>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u>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提供6套竣工图。

13.2.2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u> <u>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u>。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决算评审后,按照决算评审价由施工单位支付不超过3%质保金至指定账户后,方可支付至100%。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子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 (3) 其他方式: ____/__。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u>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页留工程质量</u> 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u>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u>为修复质量<u>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承包人应另行赔偿。</u>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出现16.2.1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u>权选择通知承 包人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按合同总价0.4%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发 包人有权另行依约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 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位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0.4%</u>: <u>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u>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_桂林市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桂林市</u>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平方米)	シロイラカンエリ	有何形式 宏数 工) 能力 及雷女农内	及田文农门石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两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u>合理使用年限</u>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2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u>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551-GXDZ

采购人:<u>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u>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具	成相应的委托代验	理人签字[或盖	章(CA 签章)
(属	自然人	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盖大拇指指印或 /	个人 CA 签章):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_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 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 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供应商	名称)的	法定代表	長人(负	责人),	现授权	又委托
本单	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	名义参加	I	(项目	1名称	及项目	编号)
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_	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	上体事务和	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日起至	年	月	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	权委托		(姓名)以	本人名义参	加	(项
且	名称及项 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	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	! 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	具体事
务利	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	签字事项	页负全部员	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年	_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7,特此氢	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	E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	名处加盖	 主大拇指排	旨印或个	·人CA 签章:			—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 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II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u> セレル・イロア・</u> 白 ナナ 1200 な . 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拉克亚 华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 、Ⅱ , 竺竺 T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传和高夕即夕心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元(¥)的磋商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
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出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如 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3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Ħ	期.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 人 CA签章)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В	期:	

5、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必须提供)附件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	

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2、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格式:

(一)供应商承诺函

	(習标人名称):					
我	戏方参加了	(项	目名称)工程施工	投标,若	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茗	吉本项目采购文	件未要求我方	生响应文件中填报:	派驻本标	段的其他主	上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
人员及	及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法	发出中标注	通知书之前	, 我 方将按照	合同
附件提	是出的最低要求	其报派驻本标	段的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	支术人员及	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
验检测	引设备,在经招标	人审批后作为》	 底驻本标段的项目管	理机构主	要 人员和	主要设备且不进	行更
换。							
君	; 我方已按本项	目响应文件中:	真报派驻本标段的	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和	和技术人员	
及主	要机械设备和试	、验检测设备,我	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	应文件中均	填报的其他	主要管理人	
员和:	技术人员及主要	机械设备和试验	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	施工,且	不进行更换	传 。	
茗	; 我方成为成交	供应商,将按	市财建(2018)73号	文规定将	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存	
入帐	户。						
如	印我方违背了上述	述承诺,本项目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	方的中标的	资格,并由	招标人将我	
方的进	5约行为上报省9	及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之	人信息管理	理系统。		
供	共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	徐外]:				
法	定代表人、负责	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竞章(CA签章	[)](属自然	
人的应	Z在签名处加盖力	、拇指指印或个	人CA签章):				
E]期: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通	供应商 2022 知书或签订的 提供);									
2,	供应商可结	合本项目的i	平审办法视日	自身情况自	行提交	其它相关	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